

## 华泰财险财产险附加宁波市传染病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维持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雇员被确诊患法定传染病或与患法定传染病者接触，政府主管部门命令该营业场所全部封闭或隔离；

2、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周边区域有人员被确诊患法定传染病或与患法定传染病者接触，政府主管部门命令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全部封闭或隔离。

因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未通过政府复工审核或未按规定备案；

2、宁波市因疫情发布全市整体停工通知；

3、宁波市下辖区（县）市因疫情发布本区（县）市整体停工通知。

维持费用的赔偿限额、赔偿标准、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金额=赔偿标准 ×（封闭或隔离的天数-免赔期），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封闭或隔离的天数是自患法定传染病或与患法定传染病者接触导致企业封闭或隔离当天之日起至企业再次获得政府核准同意复工批复之日止。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